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5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國億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清國

被告 蕭喻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個別
約定事項第5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
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
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億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億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間偕同被告呂清國、蕭喻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息4.51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25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36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國億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2萬57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呂清國、蕭喻鴻為被告國億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-商金專用）、利率指數表、催收帳卡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謝達人

0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04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2萬5788元	自 113 年 7 月 16 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25%	自 113 年 8 月 16 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 10%， 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 計算。